

學前兒童申請入讀特殊學校的程序

目的

申請入讀特殊學校的個案是由教育局中央處理的。在現行機制下，教育局會根據專家的建議和特殊學校的收生區域，並參考家長的意願，安排兒童入讀照顧其主要殘疾類別的特殊學校，務求讓兒童獲得適切的教育。

評估

需要入讀特殊學校的學前兒童的家長，可在子女適齡入學前安排他們到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兒童體智測研中心（兩者統稱測驗中心）接受評估。當測驗中心評定某兒童適宜入讀特殊學校並取得家長的同意後，便會將該童的評估報告送交教育局，以便教育局安排該童入讀特殊學校。

測驗中心會在每年八月起，為明年九月份適齡入學的兒童安排評估服務，以確定他們是否適宜入讀特殊學校，家長應按照測驗中心的預約日期帶同子女前往接受評估。

學位安排程序

教育局接獲評估報告後便會聯絡家長，初步介紹入讀特殊學校的程序。待兒童年滿五歲半時，教育局會透過家長選擇的方式（面見或電話）向家長詳細解釋特殊學校的學位安排程序，並根據專家意見及收生區域等因素向家長建議可為子女揀選的特殊學校。如教育局在接獲測驗中心的評估報告時，兒童已年滿五歲半，教育局會在十四個工作天內聯絡家長，為兒童辦理轉介事宜。

現時，特殊學校各有其收生區域，智障兒童學校更有基本收生區域（基本區）及延伸收生區域（延伸區）。家長如居住於某學校的基本區並為子女選擇入讀該校，教育局在取得家長的書面同意後，會在每年二月起將基本區個案轉介給該校。家長如居住於某學校的延伸區而為子女選擇入讀該校，教育局則會在每年五月確定該校在新學年仍有學額後，才將延伸區個案轉介給該校；如該校已無餘額，則教育局會與家長再行商議，為兒童選擇入讀合適類別而在新學年仍有學額的特殊學校。

特殊學校接獲教育局轉介的個案後，會審閱有關資料，並在適當時候聯絡家長，以便為兒童辦理入學手續。

教育局

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

2011年5月